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人[●]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謹此證明，根據隨附之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3段，該等規則第2.1(b)段所列之條件已於下述日期達成，而該日期即為該等規則所界定之「採納日期」：

**採納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姓名： [●]  
職位： 董事

## 目錄

條款編號	標題	頁數
1	釋義 .....	1
2	條件 .....	6
3	宗旨、期限及管理 .....	6
4	授出購股權 .....	7
5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	13
6	認購價 .....	14
7	行使購股權 .....	15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	20
9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21
10	調整認購價 .....	25
11	註銷購股權 .....	26
12	股本 .....	27
13	爭議 .....	27
14	修訂本計劃 .....	27
15	終止 .....	28
16	其他條款 .....	29

##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計劃」	指	現時形式或根據第14段可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包括就股份授出購股權)。
「1%個別上限」	指	具有第9.3段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第2.1(b)段之條件完成後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予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股份獎勵。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彼等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就本計劃作出決定或裁定，則為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以及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可根據第4.1段邀請其接納購股權之人士，而「合資格參與者」一詞應據此詮釋。
「授予」	指	包括「要約」、「發行」及本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且如第7.4(a)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第4.4段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的日子(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一段由董事釐定並通知相關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而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該購股權根據第8段條文失效之日期；或(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實體」	指	具有第7.1(b)段賦予之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律，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時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1段賦予之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經不時修訂)規定須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並因任何有關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其他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有關授予本公司新股份之計劃。
「股份計劃」	指	包括本計劃及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而言屬主要之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如董事所釐定)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第6.1段釐定。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要約中所載之最早日期，於該日期，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由該承授人行使，而據此可根據該購股權之條款認購股份(或股份之獨立部分)。
「歸屬期限」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由承授人接納授予其之購股權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結束之期限(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1.2 於本計劃中：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一段或多段的提述指本文一段或多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之任何機構。

##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代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第9.1段)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本公司按照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本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2.2 第2.1(a)段中所提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其中所述的上市及批准，應包括在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的情況下授出之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

2.3 董事證明第2.1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特指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之確切日期，應為所證明事項之決定性證據。

## **3. 宗旨、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3.2 計劃將由董事管理，董事對本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將(除非如第4.2段所指，授出購股權須以該段所指之方式批准，或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3.3 在第2及15段規限下，本計劃將保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在此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能夠歸屬及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本計劃條文仍具效力。
- 3.4 承授人須確保(透過接納要約即表示)且須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陳述及承諾表示其接納要約、根據本計劃歸屬、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均屬並將屬有效，且符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就此目的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證明，作為作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
- 3.5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運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需求。

####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制於第4.2段及按照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向屬於以下類別之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根據第10段釐定的認購價及股份數目認購股份，除了有關要約提及的合資格參與者外，任何人士均不得認購股份：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單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應被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予購股權。

4.2 在不影響下文第9.3段所述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或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段(即第4.2段)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

於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及彼等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彼等之個人表現；(ii)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傭條件；(iii)彼等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及(v)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當時情況及業務需要。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i)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其中包括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化，及／或可歸因於彼等而為本集團增添之專業知識；(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之年期；(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及協同效應程度，當中可包括彼等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iv)關連實體參與者有否提供可量度之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之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新業務機會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可能能夠就本集團之成功而提供或貢獻之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4.4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如此作出，否則將屬無效)，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限及歸屬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將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4.5 除第4.4段所指明的事項外，要約須列明以下事項：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職位；

- (b) 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認購價；
- (c) 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期限，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含之各批股份各自之購股權期限；
- (d) 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之購股權並認購要約所包含之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各批股份)之最早歸屬日期(及其後其他歸屬日期(如有))；
- (e) 可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f) 接納程序；
- (g) 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第5段所述者)；
- (h) 董事(或(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由薪酬委員會施加，或(ii)就本計劃所規定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所施加且與本計劃並無不一致之要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i) 一項聲明，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擬授予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之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3.4、7.1、16.9至16.11段(包括首尾兩段)所指明之條件。

4.6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該合資格參與者即視為已就向其提呈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該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設退還。

- 4.7 於要約可能指明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接獲該函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設退還。
- 4.8 合資格參與者按第4.6或4.7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將視為本公司已於要約日期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如此獲接納要約所涉及數目股份的購股權。倘若要約未於要約指明期限內以第4.6或4.7段所示方式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4.9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終止。
- 4.10 有關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前提是合資格參與者：
- (a) 身為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或第4.1(b)段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或
  - (b) 為並非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或第4.1(b)段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

將有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合資格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控制之外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 (iii) 以按與績效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地漸次歸屬；或
- (vi)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其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4.11 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進行買賣。

4.12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隨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日起：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當日，

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得提出要約；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 5.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5.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i) 就任何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
- (ii) 就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可

設定績效目標，該等目標的達成情況將決定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可否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該等績效目標(如設定)須於要約中載明。董事於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情況有變，有權在購股權期限內就所訂明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須較所訂明的績效目標寬鬆，且董事須認為屬公平合理。

5.2 「績效目標」乃指任何一項或多項績效衡量標準，或該等績效衡量標準的推導，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有關，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全權指定，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一項或多項標準，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增長、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5.3 不論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為何，董事均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倘發生第5.4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回撥或被延長歸屬期。

5.4 就第5.1段所述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而言，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方面有重大錯誤)；或
- (iii) 倘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aa)回撥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第5.4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6. 認購價

6.1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可根據第10段作出調整，但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7. 行使購股權

- 7.1 (a) 在下文第7.1(b)段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 (b) 倘(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及(ii)倘聯交所明確同意，則承授人所持購股權可獲准轉讓予某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實體」)以惠及承授人及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其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就向董事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而言，承授人須：(b-1)提供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或受讓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以及董事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及(b-2)同意本公司於將予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實體須遵守第7.1(a)段，而本計劃的其他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參與者實體。
- (c) 倘承授人違反第7.1(a)段項下之任何條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未歸屬購股權，並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7.2 在第4.10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作出說明，否則(i)承授人在行使獲授予其之購股權前，概無要求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及(ii)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受第5段所述之回撥機制所規限。

7.3 在第3.4段及第16.8段的規限下，並待達成要約中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當中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後，購股權可按第7.4段及第7.5段所載的情況及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據此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購股權仍未行使部分所涉及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否則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每份通知必須隨附就通知所涉及股份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全數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後21日內(倘根據第7.4(c)段行使則為7日內)，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據此向承授人(或倘根據第7.4(a)段由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倘由其遺產代理人如上所述行使則向其遺產)發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7.4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且僅可)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唯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aa) 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可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

(bb) 對於已達到要約所述的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達成要約所述的績效目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董事可參考達到指定績效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要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董事可能認為適當數量的購股權，但須符合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其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第8.1(c)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用，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第7.3段的條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7.4(c)或7.4(d)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可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 (c)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於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全面或按承授人就根據第7.3段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項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按照第7.3段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上指定者為限的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就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e) 倘承授人為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參與者實體(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有關理由)，其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7.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8.1 以下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及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7.4段提及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因其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d)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此決定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可行使；及
- (e) 董事因承授人就被註銷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8.2 致令承授人因第8.1(c)段所列明一個或多個理由或第8.1(d)(i)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而被終止或不被終止僱傭之董事決議案，為不可推翻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8.3 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認為該休假並非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則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 9.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9.1 在不損害第9.2段所述者的情況下，就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本計劃當日（或倘本公司在本計劃批准當日為上市申請人，則為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第9.1段所述限額，則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9.2 在第9.1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
- (a) 在不損害第9.2(b)段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在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而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

- (A)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本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內：

- (A1) 在審議及批准關於該更新的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A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惟倘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本第9.2(a)(ii)(A)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B)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本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後，第9.2(a)(ii)(A)段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

(b) 在不損害第9.2(a)段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本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就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第6.1段項下的認購價而言，提議作出有關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9.3 在第9.4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1%個別上限」)，有關授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第6.1段項下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予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 9.4 在不損害第4.2段所述者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項下的規定。
- 9.5 倘首次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需經股東批准，則授予任何承授人(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按第9.4段所列明的方式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9.6 第9.4段及第9.5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予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 9.7 為尋求第9.2、9.3、9.4及9.5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期限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倘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須於為取得所需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上市規則規定之人士須放棄投票。

##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倘於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情況下，有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生效，而相關事件乃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於任何相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認證彼等認為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該對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及合理調整(如有)：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認證的調整，惟：

- (aa) 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承授人在緊接該等調整之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bb) 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
- (cc)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
- (dd) 任何此類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

就本段(即第10.1段)提及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10.2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第10.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7.3段發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而將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1段就此發出證明。
- 10.3 在根據本第10段發出任何證明時，第10.1段項下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11. 註銷購股權**

- 11.1 在第7.1段、本文第5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1.2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根據第9.1、9.2(a)或9.2(b)段，只有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12. 股本**

12.1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須得到本公司成員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授權股本進行任何必要之增加。於此前提下，董事應安排本公司具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以便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13. 爭議**

13.1 無論是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第10.1段項下任何調整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核數師決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將（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14. 修訂本計劃**

14.1 在第14.2至14.4段所述者的規限下，本計劃可由董事決議作出任何修改，惟下列條文除外：

- (a) 第1.1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本計劃條文；
- (b) 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本計劃條文；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且有關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須取得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股份持有人所需大多數之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對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本計劃及／或其所持有之購股權而享有、並於緊接該等修訂前即時存續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14.2 在第14.3段的規限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視情況而定)，則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視情況而定)。本段(即第14.2段)的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
- 14.3 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4 根據本段(即第14段)對本計劃及／或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5 倘本計劃之條款經修訂，本公司須於該等修訂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有關本計劃條款變動之所有詳情。

## **15. 終止**

- 15.1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運作本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要約授予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將繼續生效。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生效，並(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的情況下)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6. 其他條款

- 16.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及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可參與其中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僱員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6.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本身構成購股權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之訴訟因由。
- 16.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16.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合理的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6.5 本公司向任何身為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如有)，以協助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16.6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遞的方式將其寄送至(倘為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而發出，或如果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寄送至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6.7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果由承授人寄送，則屬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具效力。

16.8 任何向承授人寄送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發出或作出：

(a) 如果通過郵遞方式寄送，於郵寄日期後一(1)日；及

(b) 如以專人送遞，於送遞時。

16.9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一切必要同意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通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其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遵守本段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承授人須就本公司可能因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繳付當中所述稅項或其他法律責任而遭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一方或多於一方)之所有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16.10 承授人應支付因其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涉及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相關其他責任。

16.11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在失去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時，收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作為補償的任何權利。

16.12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